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調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祭祀公業林太尉

法定代理人 林達毅

代 理 人 廖元應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京圓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114年度六簡調字第113號履行契約等（調解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12,000元，應繳聲請費3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蕭亦倫